

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2024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-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- 公司未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（一）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-1,553,055,889.51 元。

由于公司 2024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负，结合公司当前生产经营情况，并考虑未来业务发展需求，经董事会审议，公司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：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截至 2024 年末，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负，公司没有可供分配的利润，因此不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二、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

由于公司 2024 年度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，在综合考虑公司当前生产经营情况、未来

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等因素后，公司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。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。董事会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！

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九日